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东涌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南税东涌强催〔2025〕18号

广州市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40101MA5CUEYB5Y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4日向你(单位)送达穗南税一所税通〔2025〕73336号等(详见清单)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8月14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贰万陆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伍分(¥:26,417.45元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孔令明

联系电话：02032269433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3号东涌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沈亮亮，孔令明（粤税征440115240243，粤税征440115180196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



催缴文书清单【广州市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】

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送达日期	文书名称	文书序号
91440101MA5CUEYB5Y	广州市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	2025年7月11日	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责令限期缴纳税款）	穗南税一所 税通（2024）66548 号
91440101MA5CUEYB5Y	广州市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	2025年8月4日	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责令限期缴纳税款）	穗南税一所 税通（2025）73336 号

